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謹此提述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關於(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

經股東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康曉龍先生(「康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以替代另一位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的任職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康先生的詳細履歷已於該通函內披露，現於本公告內重述以供參考。

康先生，54歲，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大學科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康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康先生在投資銀行界擁有約16年之專業知識及資深經驗。康先生也參與作為專業培訓及講座之講者，關於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之法規、特色及發展過程。康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康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倘其委任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彼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康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康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以來擔任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期間擔任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往三年內，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康先生擁有一家印刷服務公司，並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印刷服務，每兩年印刷一次年報及中期報告。就二零二零年年報而言，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向其印刷服務公司支付的總金額不超過66,000港元，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而言，於二零二年的該金額不超過48,000港元。康先生在財務上不依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預計本公司可能會以與其公司相當的印刷服務費委聘其印刷公司。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康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標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證監會已撤銷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兆豐資本」）前董事總經理康先生擔任代表及批准其擔任負責人員之牌照。於撤銷時，康先生持有第1、4及6類牌照。證監會因(i)拒絕承擔責任；(ii)監管不力；(iii)違反保薦人承諾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失實聲明而撤銷康先生的牌照。證監會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康先生涉及任何欺詐行為。證監會並無因康先生失信或因彼之不作為而對彼作出不公平之調查。

提名委員會認為(i)證監會並無禁止康先生擔任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ii)自證監會制裁及撤銷牌照起至今已近10年，且於該10年期間，康先生並無受到任何制裁或紀律處分；(iii)擔任金融投資公司保薦人及負責人員的工作範圍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範圍不同。

董事會認為，透過委聘康先生，本公司將獲益於其在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方面的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康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康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起將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謹此對康先生的任命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康曉龍先生。

* 僅供識別